砂石料竞买销售协议

（最终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竞买活动竞得标的物，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乙方竞得砂石具体标准、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批） | 合计（含税）（元）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
| 注：砂料数量、质量以实物现状为准 |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二）合同签订完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按照先付款后提货的交易方式，乙方在提货前应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含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3009500016

1. 甲方根据实际付款交货情况和乙方需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三、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提货方式按乙方到甲方营业地自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确认收货

支付货款后可以进场运输，合同签订后标的物的安全、流失等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三）交货日期

乙方限期在竞买销售合同签署日起30天内运走全部砂石。

（四）交货地点

按竞买公告的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于本协议履行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砂料相关手续合法。

2.甲方应本合同约定销售砂料。

3.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取得销售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所购砂料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保证购买本协议砂料后不再再次进行销售转卖等。

2．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本协议价款。

3. 在交货前，甲方所售砂料已经乙方实地看样，乙方确认甲方所售砂料质量、数量完全符合乙方需求，对甲方所售砂料质量、数量无任何异议，不会就砂料质量、数量提出任何有异议或以其他理由否定砂料质量、数量，并提出权利要求。

4.交货后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违反国家运输管理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违反相关交通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等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

5.乙方运输车辆应服从甲方场区工作人员管理，因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管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砂料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解除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砂料销售给第三方，乙方无任何异议。

（三）若乙方购买砂料后再次进行销售转卖等或乙方所购砂料并非用于竞买递交的承诺函中约定的用途，如一经发现，甲方将乙方列入销售黑名单，今后不再向乙方销售砂料，并向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扰乱市场之行为。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日起30天内运走全部砂石，如遇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外，延迟1天扣除5000元；超过30天未完成标的物全部外运，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标的物由甲方无偿收回再行处置，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进行“钱货两清”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效力等同。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200米罗牛山电商大厦8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